



金威啤酒集團有限公司
KINGWAY BREWERY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Incorporated in Bermuda with limited liability)

股份代號 Stock Code : 0124

2010
Interim Report 中期報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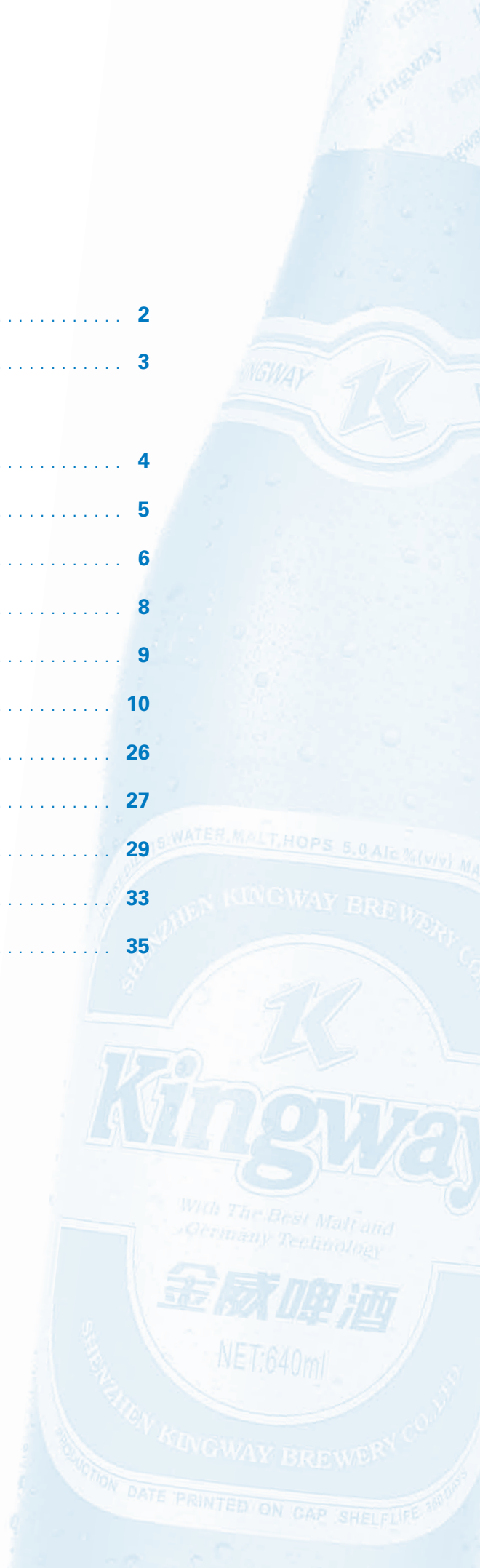


中国驰名商标



目錄

公司資料	2
摘要	3
未經審核之中期財務報告	
簡明綜合損益表	4
簡明綜合全面損益表	5
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	6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8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9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0
審閱中期財務資料報告	26
管理層之討論及分析	27
董事之證券權益及淡倉	29
主要股東之證券權益及淡倉	33
企業管治及其他資料	35



公司資料

(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五日)

董事會

執行董事

叶旭全(行政總裁)
江國強(常務副總裁)
梁劍琴(財務總監)

非執行董事

李文岳(主席)
黃小峰
羅蕃郁
吳嘉樂
Roland PIRMEZ(附註1)
許寶忠(附註2)
Sijbe HIEMSTRA(附註3)

獨立非執行董事

Alan Howard SMITH
方和
李君豪

審核委員會

李君豪(主席)
Alan Howard SMITH
方和

薪酬委員會

Roland PIRMEZ(主席)
Alan Howard SMITH
方和
李君豪

公司秘書

黃建昕

核數師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網址

<http://www.kingwaybeer.hk>

主要往來銀行

荷蘭合作銀行
星展銀行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中國建設銀行
中國農業銀行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香港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干諾道中148號
粵海投資大廈19樓A1室
電話：(852) 2165 6262
傳真：(852) 2815 2020

股份登記及過戶總處

Butterfield Fulcrum Group (Bermuda) Limited
Rosebank Centre
11 Bermudiana Road
Pembroke HM 08
Bermuda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
香港皇后大道東28號
金鐘匯中心26樓

股份資料

上市地點：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
股份代號：0124
每手買賣單位：2,000股
財務年度年結：12月31日

附註1：Roland PIRMEZ先生已委任陳展鑫先生為其替任董事。

附註2：許寶忠先生已委任黎月梅女士為其替任董事。

附註3：Sijbe HIEMSTRA先生已委任朱敦祥先生為其替任董事。

摘要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變化
	二零一零年 (未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未經審核)	
啤酒銷售量，噸	442,000	390,000	+13.3%
本期溢利，千港元	9,227	9,107	+1.3%
每股基本盈利，港仙	0.5	0.5	—
扣除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 溢利，千港元	99,549	129,286	-23.0%
	於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於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變化
流動比率	0.9倍	0.7倍	+28.6%
負債比率 ¹	淨現金	淨現金	—
總資產值，百萬港元	3,618	3,572	+1.3%
每股資產淨值，港元	1.70	1.68	+1.2%
期末僱員人數	2,837	2,733	+3.8%

註：

1 負債比率=(帶息負債 -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資產淨值

未經審核之中期財務報告

簡明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收入	3	783,497	749,128
銷售成本		(604,298)	(576,052)
毛利		179,199	173,076
其他收入及收益		33,302	49,138
銷售及分銷費用		(135,504)	(130,884)
管理費用		(65,127)	(58,720)
融資成本	4	(433)	(22,214)
除稅前溢利	5	11,437	10,396
所得稅支出	6	(2,210)	(1,289)
本期溢利		9,227	9,107
每股盈利	7		
基本		0.5港仙	0.5港仙
攤薄		不適用	不適用

未經審核之中期財務報告 (續)

簡明綜合全面損益表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本期溢利		9,227	9,107
海外業務貨幣換算產生的匯兌差異	13	20,299	(16,584)
現金流量對沖淨收益		–	4,594
自對沖儲備轉撥損益表	4	–	10,126
本期其他全面收益／(虧損)合計		20,299	(1,864)
本期全面收益合計		29,526	7,243

未經審核之中期財務報告 (續)

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

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2,708,802	2,747,923
投資物業		36,365	35,120
預付土地租賃款		249,395	250,043
商譽		9,384	9,384
可再用包裝物		12,984	17,799
遞延稅項資產		4,986	5,018
非流動資產合計		3,021,916	3,065,287
流動資產			
存貨		243,595	188,892
應收賬項及票據	8	29,772	18,481
預付款、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9,900	35,578
已抵押銀行存款		6,419	—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286,064	263,994
流動資產合計		595,750	506,945
流動負債			
應付賬項	9	(198,128)	(89,610)
遞延收入		(94,961)	(103,561)
應付稅項		(2,530)	(1,406)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負債		(292,683)	(336,958)
應付增值稅		(10,104)	(1,271)
欠直接控股公司款項	16(b)	(207)	(97)
欠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16(b)	(46,439)	(16,019)
帶息銀行貸款	10	(55,000)	(135,000)
流動負債合計		(700,052)	(683,922)
流動負債淨值		(104,302)	(176,977)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2,917,614	2,888,310

未經審核之中期財務報告 (續)

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續)

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2,917,614	2,888,310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7,641)	(7,863)
資產淨值		2,909,973	2,880,447
權益			
已發行股本	11	171,154	171,154
儲備	13	2,738,819	2,709,293
權益合計		2,909,973	2,880,447

未經審核之中期財務報告 (續)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權益合計		2,880,447	2,870,183
本期溢利		9,227	9,107
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13	20,299	(1,864)
全面收益合計		29,526	7,243
於六月三十日權益合計		2,909,973	2,877,426

未經審核之中期財務報告 (續)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經營業務所得現金流入淨額	128,718	482,186
投資業務現金流出淨額	(22,732)	(16,155)
融資活動現金流出淨額	(80,000)	(179,060)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之增加淨額	25,986	286,971
期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263,994	242,689
外幣匯率變動之影響淨額	2,503	97
期末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292,483	529,757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分析		
現金及銀行存款	249,710	237,894
無抵押定期存款	36,354	155,526
列於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286,064	393,420
已抵押作銀行授信額度之銀行存款結餘	6,419	209
已抵押作銀行授信額度之銀行定期存款	—	136,128
列於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292,483	529,757

未經審核之中期財務報告 (續)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

1. 會計政策

金威啤酒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按照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除採納下文披露的新近頒佈及經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同時包括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外,編製本中期財務報表所採納的會計政策及編製基準與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財務報表所用者相同,詳情請參閱本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1。

2.1 會計政策及披露的變更

本集團已於本期之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表首次採納下列新近頒佈及經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經修訂)	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	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首次採納者的額外豁免條款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集團現金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交易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	商業合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修訂本)*	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分部資產的訊息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	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修訂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合資格對沖項目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7號	向擁有人分派非現金資產
包括在二零零八年十月刊發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改進中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的修訂	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持有作出售用途的非流動資產及非持續經營業務—計劃出售一間附屬公司控股權益
香港詮釋第4號(於二零零九十二月修訂)	租賃—決定香港土地租賃的租賃期

* 包括在二零零九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改進(於二零零九年五月頒佈)。

未經審核之中期財務報告 (續)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

2.1 會計政策及披露的變更 (續)

除上述者外，香港會計師公會亦頒佈二零零九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改進，其中載列對多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作出的修訂，主要目的為刪除不一致條文及釐清措辭。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香港(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詮釋委員會)－詮釋第9號及香港(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6號的修訂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的修訂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惟各準則及詮釋均各自設有過渡性條文。

採納此等新近頒佈及經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並無重大財務影響及對該等財務報表所採用的會計政策無重大影響。

2.2 已頒佈但未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於本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未採納下列新近頒佈及經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因其雖已頒佈但未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 (修訂本)	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一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首次採納者披露比較數據的有限度豁免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⁴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經修訂)	披露相關人士資料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	修訂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金融工具：呈報－供股的分類 ¹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4號(修訂本)	修訂香港(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詮釋修訂委員會) －詮釋第14號最低資金需求的預付款 ³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9號	以股權工具去除金融負債 ²

¹ 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或之後完結的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完結的年度期間生效

未經審核之中期財務報告 (續)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

2.2 已頒佈但未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續)

除上述者外，香港會計師公會亦頒佈二零一零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改進，其中載列對多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作出的修訂及訂立過渡性規定。就二零一零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改進而言，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的修訂及的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的修訂的過渡性規定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及香港(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3號的修訂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惟各準則及詮釋均各自設有過渡性條文。

本集團現正評估初步採用該等新增及經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後的影響。直至目前為止，本集團認為該等新增及經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應不會對本集團的經營業績和財務狀況構成重大影響。

未經審核之中期財務報告 (續)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

3. 經營分部資料

從管理角度考慮，本集團按貨物及服務情況規劃各經營單位，並劃分為三個經營分部如下：

- (a) 中國大陸分部於中國大陸從事生產、分銷及銷售啤酒；
- (b) 海外及香港分部於香港、澳門及海外從事分銷及銷售啤酒；及
- (c) 企業分部在香港從事提供企業服務予中國大陸分部和海外及香港分部。

管理層獨立監控各經營分部的業績，作為決定資源分配及評核表現的基礎，分部表現評估乃基於分部溢利，分部溢利按經調整除稅前溢利的計量。除利息收入及融資成本於計量中剔除外，該經調整除稅前溢利計量與本集團除稅前溢利一致。

各分部間的交易主要為由中國大陸分部銷售啤酒予其他分部，其交易條款由本集團內部釐訂。

未經審核之中期財務報告 (續)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

3. 經營分部資料 (續)

下表呈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及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按經營分部列出之收入及業績。

	中國大陸		海外及香港		企業		抵銷		綜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分部收入：										
銷售予外界客戶	750,292	715,704	33,205	33,424	-	-	-	-	783,497	749,128
分部間銷售	17,849	15,327	-	-	-	-	(17,849)	(15,327)	-	-
其他收入及收益	24,713	28,039	-	20	6,747	18,266	-	-	31,460	46,325
合計	792,854	759,070	33,205	33,444	6,747	18,266	(17,849)	(15,327)	814,957	795,453
分部業績	1,343	3,613	8,237	13,185	448	12,999	-	-	10,028	29,797
利息收入									1,842	2,813
融資成本									(433)	(2,214)
除稅前溢利									11,437	10,396
所得稅支出									(2,210)	(1,289)
本期溢利									9,227	9,107

未經審核之中期財務報告 (續)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

4. 融資成本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五年內償還的銀行貸款利息	433	3,683
現金流量對沖的公允值虧損	-	8,405
自對沖儲備轉撥損益表	-	10,126
	433	22,214

5. 除稅前溢利

除稅前溢利已扣除／(計入)：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折舊	75,869	77,687
預付土地租賃款列支	3,055	3,100
可再用包裝物攤銷	8,755	15,889
利息收入	(1,842)	(2,813)
匯兌差異淨額	(6,747)	(18,266)
投資物業的公允值變化	(1,245)	(746)

未經審核之中期財務報告 (續)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

6. 所得稅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本集團：		
本期 – 香港	927	1,563
本期 – 中國大陸：		
本期支出	1,937	2,361
以前期間多提數	(465)	–
遞延	(189)	(2,635)
本期稅項支出合計	2,210	1,289

本期已就期內於香港產生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16.5% (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6.5%) 作出香港利得稅撥備。按中國大陸應課稅溢利所產生之所得稅已按照本集團業務所在地適用的稅率及現行法規、詮釋及慣例計算。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六日，全國人民代表大會表決通過中國企業所得稅法(「新企業所得稅法」)，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生效。根據新企業所得稅法，內資企業及外資企業的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稅率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由33%下調至25%。此外，對於享有稅率優惠的企業而言，優惠稅率由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計五年內獲逐步調高直至取消優惠稅率。

根據新企業所得稅法的規定，企業所得稅稅率由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統一為25%，惟新企業所得稅法已授予一項過渡性條款，容許外商投資企業繼續享有現時的稅務優惠，直至該稅務優惠期完結。此外，如該等稅務優惠因錄得累計虧損尚未使用，所有稅務優惠將假設於2008年開始使用。

金威啤酒(東莞)有限公司及金威啤酒(汕頭)有限公司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及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享有50%企業所得稅減免。

未經審核之中期財務報告 (續)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

6. 所得稅 (續)

金威啤酒(佛山)有限公司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享有50%企業所得稅減免。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金威啤酒(佛山)有限公司獲豁免繳納企業所得稅。

金威啤酒(天津)有限公司、金威啤酒(西安)有限公司、金威啤酒集團(成都)有限公司自成立以來尚未錄得累計應課稅溢利。按新企業所得稅法的規定，此等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計兩年內可獲豁免繳納企業所得稅，其後三年享有50%企業所得稅減免。

7. 每股盈利

截至二零零九年和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每股基本盈利的計算方法乃基於：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本期溢利	9,227	9,107
股份		
於本期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股數，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	1,711,536,850	1,711,536,850

未經審核之中期財務報告 (續)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

8. 應收賬項及票據

本集團與客戶之交易條款乃以現金或信貸形式進行。對以信貸形式進行交易之客戶而言，發票通常須於發出日後三十至一百八十天內支付。本集團已為客戶訂下信貸上限。本集團嚴格控制其尚未償還應收款項，以盡量減輕信貸風險。高層管理人員會經常審查逾期餘額。鑒於上述情況及本集團之應收賬項內存有大量分散的客戶，信貸風險不會過份集中。

於各自結算日，本集團以付款到期日為基準之應收賬項及票據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三個月內	26,925	16,435
三個月至六個月	2,888	965
六個月至一年	9	206
超過一年	444	429
	30,266	18,035
減：減值	(494)	(489)
應收賬項	29,772	17,546
應收票據	—	935
	29,772	18,481

應收票據全部屬於在六個月內到期銀行承兌票據，其賬齡均在六個月以內。

未經審核之中期財務報告 (續)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

9. 應付賬項

本集團以發票日期為基準之應付賬項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三個月內	185,120	77,644
三個月至六個月	9,718	9,030
六個月至一年	2,631	1,583
超過一年	659	1,353
	198,128	89,610

應付賬項為免息及一般於三十天內結算。

10. 帶息銀行貸款

	有效利率	到期日	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銀行貸款 – 無抵押	年利率香港銀行 同業拆息加1.30%	二零一零年	15,000	55,000
銀行貸款 – 無抵押	年利率香港銀行 同業拆息加0.30%	二零一零年	40,000	80,000
			55,000	135,000

未經審核之中期財務報告 (續)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

11. 股本

	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法定：		
2,000,000,000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000,000,000) 股普通股每股面值0.10港元	200,000	2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1,711,536,850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711,536,850) 股普通股每股面值0.10港元	171,154	171,154

12.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推行一項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目的為鼓勵參與者向本集團作出貢獻，以便本集團聘請及挽留優秀僱員長期為本集團服務，與諮詢人、專業顧問、貨品及服務之供應商及客戶維繫良好關係，以及吸納本集團重視之人材。購股權計劃之合資格參與者包括本集團之董事(包括非執行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本集團之僱員或行政人員、本集團之顧問或諮詢人、本集團之貨品或服務供應商、本集團之客戶及本集團之主要股東。購股權計劃於二零零二年五月三十一日採納，除非另行終止或修訂，有效期由二零零三年一月十日起計為期十年。

因行使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項下所有已授出之未行使購股權而可能發行之股份總數，於任何時間皆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之30%。因行使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項下所有將授出購股權而可能發行之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本公司於購股權計劃採納當日已發行股份之10%，但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徵求股東批准更新購股權計劃之10%限額。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購股權計劃內並無尚未行使的購股權。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公司根據該購股權計劃並無授予、獲行使、取消或註銷購股權。

未經審核之中期財務報告 (續)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

13. 儲備

	股份 溢價賬 千港元	資本 儲備 千港元	物業重估 儲備 千港元	對沖 儲備 千港元	企業發展 基金 [#] 千港元	儲備 基金 [#] 千港元	外匯波動 儲備 千港元	保留 溢利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1,688,606	13,824	10,377	(18,794)	216	78,866	468,728	457,206	2,699,029
本期溢利	-	-	-	-	-	-	-	9,107	9,107
其他全面收入/(虧損)	-	-	-	14,720	-	-	(16,584)	-	(1,864)
全面收入合計	-	-	-	14,720	-	-	(16,584)	9,107	7,243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1,688,606	13,824	10,377	(4,074)	216	78,866	452,144	466,313	2,706,272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	1,688,606	13,824	10,377	-	216	78,866	445,683	471,721	2,709,293
本期溢利	-	-	-	-	-	-	-	9,227	9,227
其他全面收入	-	-	-	-	-	-	20,299	-	20,299
全面收入合計	-	-	-	-	-	-	20,299	9,227	29,526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1,688,606	13,824	10,377	-	216	78,866	465,982	480,948	2,738,819

* 根據合營企業之相關法規，本集團在中國大陸註冊之附屬公司，已將其部份利潤轉撥至有使用限制之企業發展基金及儲備基金內，而該儲備基金不可作分派用途。當該儲備基金達各公司股本之50%後，額外之轉撥為選擇性。自保留溢利轉撥之金額由該等附屬公司之董事會決定。

未經審核之中期財務報告 (續)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

14. 經營租賃協議

(a) 作為出租人

本集團通過經營租賃協議出租若干投資物業，商談的租賃期為期三至十年(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三至十年)。租賃條款一般要求租戶支付保證按金及根據市場狀況定期作出租金調整。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按有關土地及樓宇之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應付之未來最低租金總額按年期分析如下：

	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一年內	4,015	3,157
第二年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7,009	8,493
五年以後	655	789
	11,679	12,439

(b) 作為承租人

本集團通過經營租賃協議租用的若干辦公室物業，商談的物業租賃期為期一至兩年(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一至兩年)。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按有關土地及樓宇之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應付之未來最低租金總額按年期分析如下：

	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一年內	347	542

未經審核之中期財務報告 (續)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

15. 承擔

除了本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十四中詳列的經營租賃承擔外，本集團於結算日有以下資本性承擔：

	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本集團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資本性承擔：		
已訂約但未列賬	70,237	6,654
已審批但未訂約	25,268	89,375
	95,505	96,029

16. 重大相關人士交易

(a) 與同系附屬公司之交易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自廣州麥芽有限公司採購麥芽	68,884	33,753
自寧波麥芽有限公司採購麥芽	4,722	—
自永順泰(寶應)麥芽有限公司採購麥芽	—	1,943
自永順泰(南京)麥芽有限公司採購麥芽	—	14,966
自永順泰(秦皇島)麥芽有限公司採購麥芽	3,071	3,774
自Global Head Developments Limited租賃辦公物業	407	419
收取海南亞洲太平洋釀酒有限公司分判收入	3,050	9,652

未經審核之中期財務報告 (續)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

16. 重大相關人士交易(續)

(b) 結欠相關人士的餘額：

	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結欠餘額：		
直接控股公司	207	97
同系附屬公司	46,439	16,019

(c) 本集團之關鍵管理人員報酬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未經審計) 千港元
短期僱傭福利	3,248	1,380
僱傭後福利	436	374
關鍵管理人員報酬合計	3,684	1,754

未經審核之中期財務報告 (續)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

17. 訴訟

於二零零九年八月十八日，中超聯賽的主辦者中超聯賽有限責任公司(「中超聯公司」)向中國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提交一份仲裁申請書，向本公司的一間全資附屬公司深圳金威啤酒有限公司(「深圳金威」，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及中超聯賽的贊助商)就一份於二零零八年七月十八日由中超聯公司與深圳金威簽訂的冠名合作協議(「贊助協議」)提出索償，中超聯公司要求深圳金威支付1,100萬人民幣(約等於1,250萬港元)，連同逾期利息，及法律費用40萬人民幣(約等於50萬港元)(「訴訟程序」)。

於二零零九年九月十五日，深圳金威提交一項關於中超聯公司違反該贊助協議條款引致經濟損失的反索償。根據本集團律師的意見，董事相信本集團對中超聯公司的索償有充份的成功抗辯理據。

於二零一零年五月十八日，深圳金威及中超聯公司雙方同意庭外和解，深圳金威同意支付700萬人民幣(約等於800萬港元)(「索償費」)予中超聯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深圳金威已全數支付該索償費，因此，該訴訟程序已完結。於二零零九年，本集團已計提990萬人民幣(約等於1,120萬港元)費用，鑑於上述情況，多作撥備之290萬人民幣(約等於330萬港元)費用已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列入損益表。

18.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之審批

本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已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五日獲得董事會審批及授權印發。

審閱中期財務資料報告



致金威啤酒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董事會

引言

我們已審閱載於第4頁至第25頁金威啤酒集團有限公司的中期財務資料，包括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的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及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的簡明綜合損益表、全面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和現金流量表以及其他附註解釋。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公司須按照上市規則內相關條例以及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編製其中期財務資料。

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編製及呈列本中期財務資料。我們的責任是根據審閱結果對本中期財務資料做出結論。我們之報告按照我們雙方所協定的業務約定書條款，僅向作為法人團體的董事會作出報告，而概不作其他用途。我們概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任何責任。

審閱範圍

我們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閱工作準則第2410號「獨立核數師對中期財務資料的審閱」的規定執行了審閱業務。審閱中期財務資料包括對負責財務會計事項的主要人員進行查詢，及實施分析性及其他審閱程序。該審閱工作遠較根據香港審計準則為發表審計意見而進行的審計工作範圍為小，因此我們未能如在審計工作中對財務資料所有方面作出同等程度的保證。因此，我們不發表審核意見。

結論

根據我們的審閱，我們沒有注意到任何事項使我們以為中期財務資料未能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編製。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中環金融街8號

國際金融中心第二期十八樓

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五日

管理層之討論及分析

業績及主要經營指標

本集團上半年總銷量442,000噸(二零零九年：390,000噸)，較上年同期增加13.3%。綜合收入7.83億港元(二零零九年：7.49億港元)，較上年同期增加4.5%。本集團於國內的營業額佔綜合收入的95.8%，海外及香港銷售則佔綜合收入的4.2%。於回顧期內，本集團未經審核之綜合溢利923萬港元(二零零九年：911萬港元)，較上年同期增加1.3%。

本回顧期內位於天津、西安及成都的啤酒廠銷售量均錄得較高的增長速度，表現頗為理想。廣東省內的啤酒銷量亦錄得增長。

本公司董事會決議不宣派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股息(二零零九年：無)。

業務及財務回顧

本集團上半年平均每噸啤酒的銷售成本1,367港元(二零零九年：1,477港元)，較上年同期減少7.4%。平均每噸啤酒銷售成本下降的主要原因是銷量上升導致每噸啤酒攤分的固定成本減少。

本集團上半年銷售及分銷費用1.36億港元(二零零九年：1.31億港元)，較上年同期上升3.8%。平均噸酒銷售及分銷費用為307港元(二零零九年：336港元)，較上年同期下降8.6%。本集團上半年管理費用為6,513萬港元(二零零九年：5,872萬港元)，較上年同期有所增加。

本集團上半年融資成本43萬港元(二零零九年：2,221萬港元)，減幅98.1%，融資成本大幅減少主要原因是銀行貸款餘額減少及於上年同期因掉期合約結算錄得費用所致，該掉期合約乃作為對沖本公司一項美元銀行貸款的利率及美元兌人民幣的匯率之用，並已於上年度完結。雖然上年同期因掉期合約結算錄得支出，但同時本集團亦於上年同期錄得較多的匯兌收益，彌補該掉期合約結算支出。本回顧期內融資成本的下降是導致扣除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溢利下降的主要原因。

管理層之討論及分析 (續)

資本性開支

本回顧期內，本集團以現金支出為基準的資本性支出約2,368萬港元(二零零九年：4,767萬港元)，主要是增添及改善各啤酒廠生產設備的開支。

財務資源、資金流動性及負債情況

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的現金及銀行結餘為2.92億港元(其中包括已抵押銀行存款642萬港元)，資金分佈為人民幣佔93.2%、美元佔3.8%及港元佔3.0%。

本回顧期內經營業務所得現金流入淨額為1.29億港元。此外，本期償還帶息銀行貸款本金合共8,000萬港元。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未償還的帶息銀行貸款餘額5,500萬港元(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35億港元)，本集團有足夠的財務資源應付各項負債。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的或然負債記錄。

人力資源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共僱用2,837名僱員(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733名)。本集團因應業務表現、市場慣例及市況向僱員提供合理之薪酬組合，同時亦會根據集團本身及個別僱員之表現而酌情發放花紅。

展望

本集團管理層現時的工作重點在於努力開拓市場及鞏固銷售網絡，提升啤酒銷售量及佔據市場份額。本集團將按不同地區、客戶類型及消費者的要求，製訂適當的營銷策略，並以最有效率的銷售網絡，將最新鮮的金威啤酒送到消費者手上。通過本集團各位員工的努力，本集團對全年的銷量持審慎樂觀的態度，並爭取不斷改善經營業績及為股東創造更大的回報。

董事之證券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的權益及淡倉而須(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載入本公司存置的登記冊；或(iii)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如下：

I. 股份

(i) 本公司

董事姓名	權益類別／ 權益性質	持有股份 數目	好倉／ 淡倉	權益概約 百分比
江國強	個人	2,616,666	好倉	0.1529%
梁劍琴	個人	56,222	好倉	0.0033%
羅蕃郁	個人	86,444	好倉	0.0051%
Alan Howard SMITH	個人	317,273	好倉	0.0185%

附註：權益概約百分比乃按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1,711,536,850股為計算基準。

(ii) 粵海投資有限公司

董事姓名	權益類別／ 權益性質	持有股份 數目	好倉／ 淡倉	權益概約 百分比
李文岳	個人	31,320,000	好倉	0.5040%
梁劍琴	個人	100,000	好倉	0.0016%
吳嘉樂	家族 [#]	18,000	好倉	0.0003%

[#] 由吳嘉樂先生配偶持有。

附註：權益概約百分比乃按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粵海投資有限公司之已發行股份6,213,938,071股普通股為計算基準。

董事之證券權益及淡倉 (續)

I. 股份 (續)

(iii) 粵海制革有限公司

董事姓名	權益類別／ 權益性質	持有股份 數目	好倉／ 淡倉	權益概約 百分比
李文岳	個人	194,000	好倉	0.0361%
羅蕃郁	個人	70,000	好倉	0.0130%

附註：權益概約百分比乃按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粵海制革有限公司之已發行股份537,619,000股普通股為計算基準。

(iv) 廣南(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姓名	權益類別／ 權益性質	持有股份 數目	好倉／ 淡倉	權益概約 百分比
李文岳	個人	800,000	好倉	0.0883%

附註：權益概約百分比乃按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廣南(集團)有限公司之已發行股份905,923,285股普通股為計算基準。

II. 購股權

(i) 粵海投資有限公司

董事姓名	購股權數目				於2010年 6月30日	購股權 授出日期 (日.月.年)	授出 購股權 之總代價 港元	購股權 行使價* 港元 (每股)	緊接授出 日期前之 普通股 價格** 港元 (每股)	緊接行使 日期前之 普通股 價格** 港元 (每股)
	於2010年 1月1日	於期內 授出	於期內 行使	於期內 註銷/失效						
李文岳	9,500,000	-	-	-	9,500,000	24.10.2008	-	1.88	1.73	-
黃小峰	5,700,000	-	-	-	5,700,000	24.10.2008	-	1.88	1.73	-

董事之證券權益及淡倉 (續)

II. 購股權 (續)

(i) 粵海投資有限公司 (續)

有關上述根據粵海投資有限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十月二十四日採納之股票期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之附註：

- (a) 所有購股權之購股權期限為自授出日期起計5.5年。
- (b) 任何購股權只於已歸屬後方可在購股權期限內行使。
- (c) 以下為購股權之一般歸屬比例：

日期	歸屬比例
授出購股權日期後兩年當日	40%
授出購股權日期後三年當日	30%
授出購股權日期後四年當日	10%
授出購股權日期後五年當日	20%

- (d) 購股權的歸屬亦取決於能否達成粵海投資有限公司董事會在授出購股權時所決定及於授出要約內列明的有關表現目標。
- (e) 以下為購股權之離職者歸屬比例，此歸屬比例適用於承授人於某些特殊情況下不再為合資格人士(減去根據一般歸屬比例已行權或已失效之百分比)：

事件發生日期	歸屬比例
授出購股權日期後四個月當日或之前	0%
授出購股權日期後四個月後當日但於一年當日或之前	10%
授出購股權日期後一年後當日或之後但於兩年當日之前	25%
授出購股權日期後兩年當日或之後但於三年當日之前	40%
授出購股權日期後三年當日或之後但於四年當日之前	70%
授出購股權日期後四年當日或之後	80%
	餘下的20%的歸屬亦取決於該四年在整體績效考核中取得合格成績

- * 如進行供股或派發紅股或粵海投資有限公司之股本有其他類似變動，購股權之行使價須予調整。
- ** 粵海投資有限公司普通股於「緊接授出日期前」所披露之價格指購股權授出日期前一個營業日股份在香港聯交所之收市價。

粵海投資有限公司普通股於「緊接行使日期前」所披露之價格指各董事或所有其他參與者合計行使購股權前一天股份在香港聯交所之加權平均收市價。

董事之證券權益及淡倉 (續)

II. 購股權 (續)

(ii) 廣南(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姓名	購股權數目				於2010年 6月30日	購股權 授出日期# (日.月.年)	授出 購股權 之總代價 港元	購股權 行使期限 (首尾兩天 包括在內)## (日.月.年)	購股權 行使價* 港元 (每股)	緊接授出 日期前之 普通股 價格** 港元 (每股)	緊接行使 日期前之 普通股 價格** 港元 (每股)
	於2010年 1月1日	於期內 授出	於期內 行使	於期內 註銷/失效							
羅蕃郁	200,000	-	-	-	200,000	09.03.2006	1	09.06.2006 至 08.03.2016	1.66	1.61	-

有關上述根據廣南(集團)有限公司於二零零四年六月十一日採納之股票期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之附註：

- # 購股權之歸屬期由授出購股權之日起直至行使期開始為止或承授人於廣南(集團)有限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擔任全職僱員滿半年之日為止(以較後者為準)。
- ## 倘購股權行使期的最後一日並非香港營業日，購股權行使期將於該日前之營業日的營業時間結束時終止。
- * 如進行供股或派發紅股或廣南(集團)有限公司之股本有其他類似變動，購股權之行使價須予調整。
- ** 廣南(集團)有限公司普通股於「緊接授出日期前」所披露之價格指購股權授出日期前一營業日股份在香港聯交所之收市價。

廣南(集團)有限公司普通股於「緊接行使日期前」所披露之價格指各董事或所有其他參與者合計行使購股權前一天股份在香港聯交所之加權平均收市價。

除上文所披露外，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據本公司所知，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擁有權益或淡倉權益而須(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載入本公司存置的登記冊；或(iii)根據標準守則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或其控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其同系附屬公司於期內概無參與任何安排，致使本公司之董事或彼等之配偶或十八歲以下子女，透過收購本公司或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券而獲取利益。

主要股東之證券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就本公司各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所知，下列人士(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視為或當作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載入本公司存置的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

股東名稱	證券類別	所持股份數目	好倉／ 淡倉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百分比約數
廣東粵海控股有限公司 ^(附註1)	股份	1,263,494,221	好倉	73.82%
粵海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香港粵海」) ^(附註1)	股份	1,263,494,221	好倉	73.82%
Heineken Holdings N.V. (「Heineken HNV」) ^(附註2及3)	股份 股份	1,263,494,221 365,767,453	好倉 淡倉	73.82% 21.37%
Heineken N.V. (「Heineken NV」) ^(附註2及3)	股份 股份	1,263,494,221 365,767,453	好倉 淡倉	73.82% 21.37%
Heineken International B.V. (「Heineken IBV」) ^(附註2及3)	股份 股份	1,263,494,221 365,767,453	好倉 淡倉	73.82% 21.37%
星獅有限公司(「星獅」) ^(附註2及3)	股份 股份	1,263,494,221 365,767,453	好倉 淡倉	73.82% 21.37%
亞太投資私人有限公司 (「亞太投資」) ^(附註2及3)	股份 股份	1,263,494,221 365,767,453	好倉 淡倉	73.82% 21.37%
亞太釀酒有限公司 (「亞太釀酒」) ^(附註2及3)	股份 股份	1,263,494,221 365,767,453	好倉 淡倉	73.82% 21.37%
喜力亞太釀酒(中國)私人有限公司 (「喜力亞太釀酒中國」) ^(附註2及3)	股份 股份	1,263,494,221 365,767,453	好倉 淡倉	73.82% 21.37%
Genesis Asset Managers, LLP ^(附註4)	股份	136,640,219	好倉	7.98%
Genesis Fund Managers, LLP ^(附註5)	股份	133,640,219	好倉	7.81%

主要股東之證券權益及淡倉 (續)

附註：(1)(a) 廣東粵海控股有限公司於本公司之應佔權益乃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香港粵海持有。

- (1)(b) 1,263,494,221股當中包括：(i)897,726,768股由香港粵海實益持有，(ii)231,999,453股為香港粵海透過衍生工具而持有的權益及(iii)133,768,000股為香港粵海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18條被視為擁有的權益。
- (2)(a) 1,263,494,221股當中包括：(i)365,767,453股由喜力亞太釀酒中國實益持有及(ii)897,726,768股為喜力亞太釀酒中國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18條被視為擁有的權益。
- (2)(b) 此外，如上之註(2)(a)所述，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Heineken HNV、Heineken NV、Heineken IBV、星獅、亞太投資及亞太釀酒各自均被視為擁有喜力亞太釀酒中國於1,263,494,221股本公司股份相同之權益。
- (3) 365,767,453股之淡倉，乃根據香港粵海與喜力亞太釀酒中國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二十八日訂立的一項股份購買協議授予香港粵海的優先認購及其他權利而產生，根據該協議，香港粵海可在指定的情況下，購買喜力亞太釀酒中國於本公司的股份。
- (4) Genesis Asset Managers, LLP 持有的股份乃以投資經理身份持有。
- (5) Genesis Fund Managers, LLP 持有的股份乃以投資經理身份持有。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據本公司各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所知，概無其他人士(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視為或當作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載入本公司存置的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

企業管治及其他資料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公司一直跟從及遵守於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管治常規守則」)之守則條文。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於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之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守則。本公司於進行個別查詢後，所有董事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一直符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標準。

董事會

於本報告日期，董事會由三名執行董事：叶旭全先生、江國強先生及梁劍琴女士；七名非執行董事：李文岳先生、黃小峰先生、羅蕃郁先生、吳嘉樂先生、Roland PIRMEZ先生、許寶忠先生及Sijbe HIEMSTRA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Alan Howard SMITH先生、方和先生及李君豪先生組成。

董事資料的變動

董事資料變更詳列如下：

梁劍琴女士將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一日起將辭任本公司財務總監職務及調任為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隨後她將不會收取本公司任何薪酬。周濤先生將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一日起將獲委任為本公司財務總監。

方和先生由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八日起獲委任為中海油田服務股份有限公司(為香港之上市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各董事的最新履歷已登載在本公司網站。

除上述外，本公司董事並無其他資料需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1)條作出披露。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六月成立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本公司董事會就薪酬委員會所採納之職權範圍與管治常規守則一致。薪酬委員會之成員包括Roland PIRMEZ先生(薪酬委員會主席)、Alan Howard SMITH先生、方和先生及李君豪先生。薪酬委員會之主要職責其中包括向董事會提出對本公司的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建議，確定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組合，檢討及批准彼等按表現釐定之薪酬及就離職而應付之補償金。

企業管治及其他資料 (續)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於一九九八年九月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本公司董事會就審核委員會所採納之職權範圍與管治常規守則一致。審核委員會之成員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君豪先生(審核委員會主席)、Alan Howard SMITH先生及方和先生。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其中包括審閱本公司的財務報告及本集團的內部控制及危機管理系統是否完整、準確及公正。

審閱中期業績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的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及中期報告。此外，本公司之核數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亦已審閱該未經審核的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

購買、出售及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按上市規則第13.21條作出的披露

本公司與兩間銀行分別各自訂立一份授信函件(合稱「授信函件」)，貸款授信上限合計為4億港元。該等授信函件對本公司控股股東香港粵海及／或本公司主要股東喜力亞太釀酒中國施加強制履行義務。該等授信函件包括一項條件要求香港粵海及／或喜力亞太釀酒中國須於任何時間合共直接或間接持有最少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股份之51%。若違反上述條件，將構成該等授信函件的違約事件。倘發生該違約事件，上述授信將即時到期及須予償還。

各該等授信函件的詳情概述如下：

該等授信函件生效日期	授信金額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未償還結餘	最後償還日期
二零零六年十月二十七日	2億港元	0.15億港元	二零一零年十月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十九日	2億港元	0.40億港元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

承董事會命
主席
李文岳

香港，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五日

